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壢簡字第572號

原告 鎧利助劑機械設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彭克難

訴訟代理人 溫毓梅律師

複代理人 吳典哲律師

被告 泰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莉雯

訴訟代理人 洪聰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2萬7,600元，及自民國110年1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3,65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被告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32萬7,600元，及自民國110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」（見本院卷第4頁）；嗣於111年8月9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將前開訴之聲明利息起算日

更正為自110年12月17日起算（見本院卷第53頁及背面）。
核原告所為，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合於上開法條之
規定，自應准許，合先敘明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於110年6月9日及110年6月25日，向原告購買貨品訂購
單號分別為110-156、000-000-0之「錫棒0307」共300公斤
（其中000-000號訂單標的為100公斤之SAC0307錫棒，價格
為10萬9,200元；000-000-0訂單標的為200公斤之SAC0307錫
棒，價格為21萬8,400元），該二筆訂單業依序於110年6月1
6日、110年7月2日交貨，並於110年6月11日、110年7月5日
開立發票向被告請款。被告本應於訂單簽立後60日內，即分
別於110年8月8日、8月24日給付原告上開二筆訂單貨款，惟
履行付款期限屆至，詎被告未履行付款義務，且原告尚於11
0年12月15日以存證信函催告被告給付，然被告於同年月16
日收受該催告通知後，迄今仍置之不理。為此，爰依兩造間
買賣契約及民法第367條之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
如變更後之聲明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

對原告主張事實無意見，但被告公司目前受疫情影響，資金
週轉有困難，希望原告能延後被告付款時間。並聲明：原告
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按稱買賣者，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，他方支
付價金之契約。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，買賣
契約即為成立；買受人對於出賣人，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
標的物之義務，民法第345條、第36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
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
公示資料查詢結果、訂購單號110-156及000-000-0廠商訂購
單、統一發票（三聯式）、龍潭烏林郵局第87號存證信函、
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8頁至第1

8頁），復為被告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53頁背面）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
(二)按債務人無為一部清償之權利，但法院得斟酌債務人之境況，許其於無甚害於債權人利益之相當期限內，分期給付，或緩期清償，民法第318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，然此項規定，係認為法院有斟酌債務人之境況，許其分期給付或緩期清償之職權，非認債務人有要求分期給付或緩期清償之權利，最高法院23年上字第224號判例可供參照。被告雖辯以公司資金受疫情影響，週轉困難而無力立即、一次清償，向原告請求緩期清償上開訂單貨款等語；然查，無力清償尚非解免或延期清償之法定理由，且被告緩期清償之請求，未經原告同意，審酌被告經本院行兩次調解程序均未提出具體還款方案（見本院卷第34、43頁），尚難逕依其請求許其緩期清償，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上開訂單合計32萬7,600元之貨款，即屬有據。

(三)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息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為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分別明定。本件原告對被告之貨款請求權屬給付有確定期限之金錢債權，故其就上述32萬7,600元請求被告給付之催告通知即郵局存證信函送達翌日即110年12月17日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亦屬有理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本於買賣契約及民法第367條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3,650元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8 日
中壢簡易庭 法官 劉哲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8 日
書記官 陳香菱